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子（分）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及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以备查询，同时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

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填写《对外信息报送登记表》（详见附件1），报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公司应当向接收方提供保密提示函（详见附件2）。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附件 1:

对外信息报送登记表

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		经办人	
报送对象		接收人	
报送依据		报送时间	
对外报送文件名称			
报送信息类别			
业绩快报披露情况:			
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			
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审批:			
			年 月 日
填报人员:			
			年 月 日

注: 本表签批后需与《保密提示函》一同交证券法律事务部存档。

附件 2:

保密提示函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特向贵单位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报送的材料所涉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本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公告该等信息前，贵单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报送材料所涉内幕信息的所有知情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均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除非本公司于贵单位对外提交或公开披露时已经公开披露该等信息。

4、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报送材料所涉内幕信息的所有知情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报送材料所涉内幕信息的所有知情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的内幕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提起司法程序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报送材料所涉内幕信息的所有知情人员予以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特此函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